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九三四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本省：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人事

任免 獎懲

公

陝省：為試著及試用人員應按新規定詳核年費其已屆滿法定期間應提出成績審查考核表送銓敘機關審查

廣

為奉令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

為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
為奉令任免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等部部長仰知照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

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

選出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

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

時先以准許召集會以通訊方式舉行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

得會費資格者為限

法規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被撤職者除受遞奪公權之判決外

撤職之日起於法定任期相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

舉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

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

知時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

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除自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

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撰

定發選舉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

人當選開票如無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

形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後方得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有不守會場規則者由主席得隨時警告不聽警

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同意宣佈取締
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三條

選舉票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
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自選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
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均不依定式或有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
者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經辦理完竣後三日內由各
團體向政府申報

第九五三號

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
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

細則 卅三年十二月八日省政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征收汽車養路
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汽車行駛本局所轄路線除七座以下乘人自
用小汽車機器腳踏車懸掛五字牌照裝運軍品之
軍用車及特種汽車得暫免繳納養路費外均應照
照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局轄各公路養路費在
收率徵收養路費並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所轄路線範圍如下

(一) 長坪路 自西安至西坪

(二) 咸榆路 自咸陽至榆林

(三) 西鳳路 自西安至鳳翔

重

陝西省政府令 第九三三號

法養

- (四) 西大路 自西安至太極
- (五) 舊道路 自西安至潼關
- (六) 鳳陽路 自鳳陽至鳳慶鎮
- (七) 大韓路 自太極至韓城
- (八) 西大路 自西安至太乙宮
- (九) 潼大路 自太極至潼關
- (十) 東壩交通溝 自東泉店至第一關
- (十一) 渭大路 自渭南至大荔
- (十二) 渭白路 自渭南至白水
- (十三) 原渭路 自三原至渭南
- (十四) 西王路 自西安至王曲
- (十五) 大嶽路 自大荔至嶽鎮
- (十六) 洛桑路 自洛川至桑柏鎮
- (十七) 長益路 自西安至益門鎮
- (十八) 韓宜路 自韓城至宜州

以上各路各站距離里程表另行印發

第四條 各種汽車除規定免征養路費者外行駛本局所轄

第四條 裝載時應照下列手續納費

- 一、車主於車輛啓行前應將(一)車輛牌號(二)車別(三)起訖站名(四)出發日期(五)規定載重量或座位數(六)裝載貨物種類重量或人數(七)車主或機關負責人姓名及住址等項詳細報告出發站連同行車執照駕駛人執照併交查驗以憑照章核收養路費填給繳費證及征收養路費收據(證據格式另定之)
- 二、車主在出發站依照規定費率遵章繳納養路費領到繳費證及繳收養路費收據後應於行車時將繳費證四角黏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左面上角以備查驗
- 三、征收汽車養路費收據查驗證聯(即收據第四聯)應由押運人或駕駛人隨車妥為携帶經過沿途各汽車站均須呈驗並由站於查驗證聯上填明到開時刻並簽字蓋章到達終點

站時應將繳費證完整撕下連同查驗証聯一併繳交汽車站否則查明後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處罰汽車站於收到該項證據後應隨同日報繳局備核

第五條 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應照繳費證規定期限行駛逾期無效但在中途發生故障或其他特殊事項延誤行囊時押運人或駕駛人應在二日內報告就近汽車站站長站長接受報告查核屬實後應在該車之查驗證聯反面簽註欄內註明延期原因其於延誤行駛日期者應將核准延誤日期在該欄內註明並簽字蓋章以備沿途各站查驗

第六條 各牌汽車於納費領證後如臨時變更行駛日期應於該車未啓行前向原納費領證站申敘理由經站長於查驗證聯反面簽註欄內註明更改日期簽字蓋章

第七條 如在出發時或中途欲變更到達地點其須展長行業者應於到達原定終點站照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交通部政府公報 第九三四期

手續後再行納費領證啓行如係改短行程者應於到達所改目的地後將繳費證及查驗證聯向所在地汽車站繳銷但已繳養路費概不退還汽車站應於日報附記欄內註明改短行程字樣備查

第八條 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沿途發生故障短期內不能修復時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手續辦理其中正前行者應照本細則第七條改短行程之規定辦理至該車於修理完竣後如須折回原出發站則應將證件應予註銷回程照章另行繳費其未行駛里程已繳之養路費概不退還

上項損壞車輛須用他車拖回修理時經就近汽車站站長證實該項費施行之已壞空車得免繳養路費但以空車行駛原路段內為限其牽引車並應照繳養路費

上項損壞車輛所裝客貨須用他車搬運時其搬運車輛應照繳養路費

第九條 車輛行至中途設因路線或橋梁之損壞在一星期

注

五

內未能修復無法繼續前進時如須折返原出發站
得照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手續報由就近汽車站
轉報本局查核發還所繳養路費並免扣手續費倘
在一星期內可以修復通行而須折回者得照本細
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臨時因特殊事項不能啓行時
車主須在納費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原繳費汽車站
聲明原由並將所領繳費證暨養路費收據車主收
執聯及查驗證聯等件悉數繳銷經站長查明屬實
後得將所繳銷證件報請本局查核退還其所繳養
路費但應在退款項下扣繳手續費五十元

第十一條 已繳養路費車輛中途發生事變致車身被毀其機
件等項拆卸用他車裝運者如經押運人或駕駛人
報請就近汽車站查明後其未行駛里程之已繳養
路費得按本細則第十條規定手續退還之並扣繳
退還手續費五十元但代運該車卸下機件之汽車
仍應另行照章繳納養路費

第十二條 在收交路費均按規定征收率計算但以客車裝貨
或貨車載客及客貨混裝者應仍按該車行車執照
登記之車輛種類為征費之標準

一、凡掛客車牌照而有固定橫座位之車輛裝運
貨物或客貨混裝仍照客車繳費惟直座位之
客車應照貨車繳費

二、掛貨車牌照全部載客仍照貨車征費

三、掛貨車牌照客貨混裝全部照貨車征費

第十三條 計算養路費應以行車執照登記之載重量為標準
其噸位不足半公噸者仍作半公噸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未向出發站照章繳納養路費之車輛經中途站
查獲應依照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八條規
定自起點起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其越站通行
者應照所越站點加倍罰補

第十五條 養路費繳費證與收據查驗證聯如在中途一併遺
失汽車站查出後應先暫作漏繳論罰補養路費經
報局查明屬實後仍予發還但應比照汽車管理規

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一百元及扣手續費五十元由處罰站出給證明書叙明起點站所發售之繳費証查驗聯號碼及起訖站名到達終點站後仍應視同繳費証查驗証交站驗收呈繳本局查核註銷倘繳費証與查驗証僅遺失二者之一即處以罰金二百元不再補收養路費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經過本局汽車站（即與軍事委員會水陸統一檢查處所屬檢查所站哨聯合辦公處所）應即停車除軍車裝運軍品者應由站詳細填列日報表報局備查外均須將查驗証聯交驗不得無故隱匿否則按漏繳論罰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應按其行車執照登記之載重量裝運貨物並按照交通部重行規定（一）起點站查出運貨汽車逾重未超過原載重量百分之二十五時應照逾重量核收養路費（免罰）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責令將超過部份貨物卸下（二）到達站查出貨車逾重未超過原載重量百分之二十五時

應補收養路費（免罰）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除補收養路費外並予沒收超過部份貨物之運費（三）起運站及到達站對於貨車裝載逾重應負督察之責中途站在無檢查所站哨聯合辦公處所者暫免查驗

第十八條 軍車接運普通客貨或商車裝運軍用品仍應照普通車輛繳納養路費

第十九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局所轄各線如有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者按照各該規章分別辦理外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繳費證不照規定黏貼者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五十元
二、私自塗改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日期希圖朦混通行者應由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所越站點加倍罰補如係私自塗改車號者除參照上述規定處罰外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

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罰金四百元

三、偽造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希圖濫混通行者

除照章由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

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所越站點加倍

罰補外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

三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五百元其情節重大者

並送法院究辦

四、將繳費證及查驗證聯隱匿不交汽車站查驗

到達終點站時不將全份憑證交站繳銷者比

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七款

之規定處以罰金二百元

五、將查驗証聯損壞或污穢及繳費證撕破不整

致礙查驗者處以罰金二百元

六、凡違犯上項規定兩款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條 前項違章車輛由各汽車站照章處罰並填給罰

款收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核奪公佈之日施行

人事

任免 十二月四日至十日

委派張國樞為那縣衛生院院長

派郭兆槐為本府參議

扶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周駿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獎懲

安康縣長喬誠漢陰縣長王壽如勸募公債迄無數字具報應予申

誠

安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熊兆潤勸募公債迄無數字具報應予記過

一次

漢陰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張學林勸募公債迄無數字具報應予申誠

寧陝縣長施德廣推行公益儲蓄迄無數字具報應予申誠

寧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周日推行公益儲蓄迄無數字具報應予記

過一次

公牘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試者及試用人員應按新規定詳核年實其已屆滿
法定期間應提出成績審查表送銓敘機關審
查仰知照由

令各機關
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銓敘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考續字第九四四號咨開：

「查公務員試署及准予試用期間均為一年，准予
任用派用期間均為二年，未經縮短期間之見習，亦為
二年（其經核定縮短見習期間者依其縮短之期間）期
滿均應由服務機關長官提出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考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四號

表，依法定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核，過去此項人員雖履
滿法定期間，成績優良而未及時繕審，致無法取得實
授現職或合法之資格完畢，其任用程序者，所在多有
，其成績低劣應予降免淘汰而未及時報經核定，致仍
蓋予充數者，亦不乏人，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條第二項，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准予試
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法第二條，亦經本部
呈奉考試院核准修正通行在案。上述各項人員年實計
算及其限制，均有詳明規定，所有各機關初任公務員
經核定為試署或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者，均應由機
關長官督飭人事管理人員分別查填成績審查表或成績
考核表內預填部份，再由機關長官評定成績，填註考
語等項，簽署用印，依法定程序送審，庶成績優良者
得即時予以獎進，不良者亦得有所警惕。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九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為奉令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陸字第二三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文字六二一號訓令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九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案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

二項條文飭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二日義人字第二三零一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條第二項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准，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
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
實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任免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等部部長仰知照由

機
令各行政警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人字第二四六四六號訓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諭
文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日令
開：內政部長周鍾嶽另有任用，周鍾嶽應免本職。
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張厲生為內政部長此令。又
奉令開：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辭職，孔祥熙准免
兼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俞鴻鈞為財政部長此令
。又奉令開：兼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三四期

及

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部長此令

。又奉令開：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辭職，陳立夫准

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長此

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特任狀外，相應

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公告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獎勵名單

一、姓名：葉聚廷、夏良、關、蕭家濤、特十四號

獎勵：勳章、證書、獎金、電燈用具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查呈請人以發明鴻祺電燈用具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支

該項電燈用具中之甲乙丁三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燈用具為就一個燈頭加裝若干臨時燈之用據呈呈請所載計有甲乙丙丁戊己六部份甲為接電燈頭其結線方法上端接燈頭下端接燈泡旁有插線孔四個與其他燈頭相連接而於兩終端各裝開關一具俾各能啓閉全部電燈乙為傳電燈頭構造與甲相仿但上端無接通電流之兩小銅柱使用時旁與甲或其他的傳電燈頭相接下裝燈泡內為開關丁為鉗扣線夾計有套板兩塊可以上下拘疊推緊為一每塊各緊夾電線兩根接臨時燈時先將電線緊夾於套板然後推緊此與直接用電線相接者比較為妥至戊為十字樣落已為包括保險絲及開關之進線板經核丙戊己三部份早已公知公用甲乙丁三部份之構造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廣告

予以新型專利三年准予決定准予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定書(三十三)合字第四三四號

姓名 劉體英 江北澆湖溪交大分機

物品 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支

該項煉焦爐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呈小型副產煉焦爐其特點在將爐之深度改設底部改為斜坡爐形上小下大後狹前寬爐門之長約僅爐身之半上部與緊繫於爐身之爐門相連接門之下部繫一鐵索繫於爐門二公尺寬之滑車上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繩用力或用重物往下拉動爐門即開爐內煉成之焦炭自可卸出如前所呈之爐

之設置查該項小型煉焦爐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發
 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學年 王友直 劉世鍾 劉誦如 馬師備 楊爾英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社會處處長陳國亭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市政府市長陸翰片 建設廳廳長陳慶瑜(李海濤代)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王致和代) 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殷之謙 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 會計處代表汪元錚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錄 蔣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呈請撥發修補校舍及購置電料等費一案，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修理圖書等室，估需費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元，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開支，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報告	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為准保安司令部函請將看守所押犯囚糧，改自本年四月十七日起撥發一案，擬具意見，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一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公路管理局擬訂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辦法一案，擬具意見，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彭廳長簽呈：為奉交審查三十四年度縣預算及鄉鎮保經費兩案，遵經會會，擬具辦法，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為本府三十四年度上作計劃實施要點及中心工作，擬由各主管單位另擬詳細實施方案，以利進行，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本省

十一日 1 新任軍管區參謀長杭毅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李壽謀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溫良儒衛生處長張善鈞七區專員
喬維森十區專員趙何心在省府大禮堂同時舉行宣誓
就職由祝主席監督並分別予以訓勉。

2 各界代表二十餘人慰勞盟國空軍將士先由航空站尹
站長招待旋即由全體代表晤盟友盟空軍上校陳德來
以隆誠摯之態度向我各界代表致謝詞。

3 婦女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假該會大禮堂舉行改選理監
事，並通過向蔣主席蔣夫人及前方將士致敬電文。
十二日 1 本市郊鎮公益儲蓄限期屆屆省府為各儲戶交款便利
起見委託中、中、交、農、及各行辦事處郵政儲匯
局均協助代收。

2 本省棉價自經官定提高後各縣產棉區棉農紛紛繳納
情勢尚稱順利。

3 吾陝監察使署監察使冠賢前出巡各縣教育發現一
般學生患砂眼者居佔全數三分之一為促進青年體格
健康特建議省府防治青年砂眼病患。

十三日 1 祝主席為減輕人民負擔嚴禁地方保甲人員向人民派
款並擬酌量分月予以梯形增加不致受致物價波動
影響保甲人員工作之推進。

2 省府為調劑燃料供應問題特召燃料管理處副處長
局同官煤礦理事會及有關機關商討運煤事宜由祝
主席親自主持切實商討供應事宜。

3 本省第九區各縣中學校長張雲錦等十人參觀本市
各中學教學情形。

十四日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及傷兵之友社理監事會
在新運會交誼廳合併舉行祝兼理事長親臨主持。
2 新任衛生處張處長善鈞到處視事並召集全體同仁
指示今後工作方針。

3 各界代表舉行慰勞盟國空軍第二次常委會擬製棉鞋手套各百餘付慰勞盟友。

十五日 1 本年度省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參政員參議員新聞記者省府廳處局主官各區專員及縣長均出席，由祝主席親臨主持。

2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為解決貧苦同胞凍餒之慮擴大收容貧苦難胞先由社會處開始收容。

3 縣各級幹部人員假北大街師資訓練所舉行考試省府主席親蒞試場點名中央監察委員王平正吳建常監試。

十六日 1 警備司令部為嚴防盜匪安定地方治安特飭所屬嚴查戶口及密查本市不肖份子並令保甲人員切實注意。

2 省臨時參事會委員舉行第二次會議由李副議長彭主席討論人民請願案二十八件。

3 省立醫專三屆畢業生魏江景等二十人奉軍政部電

令將赴黃陽衛生人員訓練所集訓。

十七日 1 本省獻售棉花供應軍需運動實施方案業經祝主席核定實施。

2 國立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經李院長長青田業已籌備就緒即行開始新生訓練再新宿舍未完成前借培華女中校舍上課。

國內

十一日 1 黔桂邊境我軍向南推進越過麻尾攻抵大寨附近現已克復六寨。

2 十四航空總隊出擊襲太原敵煉鐵廠並獲同蒲鐵路毀日機車四輛。

3 陪都各界熱烈展開勞軍運動並會商慰勞辦法。

4 四府明令制定農林部墾務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十二日 1 我軍攻克芒場後向南丹城郊進迫殘敵狼狽向河溝方面逃竄。

1 堅守衡陽四十七天之第十軍軍長方先覺借該軍高
級參謀人員及師長周慶祥抵渝晉謁蔣委員長報告
衡陽苦戰及脫險經過。

3 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戰時消費稅改進辦法減少消
費稅項目提高徵額儘量撤銷不必要關卡。

4 陪都各界慰勞黔邊抗敵將士徵募委員會携帶寶物
將赴黔邊勞軍。

十四日 1 我軍攻克南丹後繼續向敵追擊現已攻抵車河（河
池西北四十六里）並將沿途殘存之敵予以掃蕩。

2 暨撥出襄太原兵工廠廠受創奇重。

3 蔣主席關懷湘桂難胞特派社會部谷部長赴黔南前
線作廣大之救濟工作並在各重要點設招待點。

4 振委會撥款一千萬元交桂省府會同該會第九救濟
區辦理救濟湘桂難胞事宜。

十四日 1 我軍克復車河後續向河池進擊敵全部向後撤退我
大軍正進擊中。

2 戰時生產局為應付目前軍事需要大量製造軍器

材並增加酒精產量。

3 行政院核准實施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簡化徵收
辦法。

4 蔣主席手令中委張道藩劉健華參政員黃宇人赴黔
邊協助谷部長辦理救濟事宜。

十五日 1 桂境我軍與敵激戰於河池東南該城西北九十六里
火山塘已由我軍克復。

2 中國勞動協會為救濟粵漢湘桂黔桂鐵路技工特撥
款一百五十萬元。

3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六次會議該會秘書長
及各駐會委員均參加由張副議長主席交通部會
部長報告全國交通設備及運輸情形。

十六日 1 陪都婦女界為慰勞黔邊子弟將士特發起進行捐募
運動會沈慧蓮女士任總領隊長渝市立女中景海女
中巴蜀中學等校女生千餘人於軍樂聲中開始遊行
獻金一日之內捐募總數達六百萬元。

2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國府明令停止施行。

3 湘桂路我突擊隊在白牙市東北與敵遭遇雙方戰鬥

一小時後我斃敵百餘名敵向北竄去。

4 國府公佈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十七日 1 河池城郊我軍與敵雙方激戰，斃敵百餘名。

2 渝市湘籍人士以苦守衡陽四十七天之第十軍軍長

方先覺孫參謀長周師長先後脫險抵渝為及慰勞起

見特舉行盛大歡迎會。

3 財政部對國內檢查機構之裁併檢查手續之簡化特

擬定統一查檢簡化辦法並嚴飭所屬切實遵行。

4 育教部頒令全國各級學校組織勞動服務隊以推行

義務勞動。

國際

十一日 1 蘇軍分四路向匈京(布達佩斯)猛攻德軍狼狽潰

竄並在該城近郊俘獲匈士兵五千六百餘名。

2 法蘇內盟互助協定在克姆林宮正式簽字法臨時政

府主席戴高樂離莫斯科赴紐約。

3 魏國新政府組成波諾米任內長加期巴亞任外長漢

由盟國管理委員會通過閣員名單。

4 雷伊泰島盟軍攻克奧馬克敵海軍將領陣亡六人

十二日 1 匈境蘇軍猛攻京城布達佩斯與德抵抗軍隊發生暴

烈之白刃肉搏戰。

2 盟軍佔領薩爾區工業中心薩爾固明斯。

3 美轟炸機一千二百架在戰鬥機九百架掩護之下猛

炸德西南部德方損失甚重。

4 亞歷山大將軍就任地中海盟軍總司令。

5 級空中堡壘自馬里亞納基地起飛轟炸東京投燃

燒彈毒氣。

十三日 1 蘇中克車及步隊突入布達佩斯東北角德軍守城之

重要崗堡德軍進行逐屋戰。

2 美國*卿斯退丁紐斯在參院外交委員會席上闡述

英政府五大外交政策 1 支持作戰爭取勝利 2 防止

德山再度侵略， 3 建立聯合國機構， 4 括張賀員

恢復世界繁榮， 5 發展自由保障民之制度。

3 盟軍德蘇魯南尚要並掃蕩都倫外國德西線交通
失去功能冬季防禦計畫。

4 超級空中堡壘四十餘架襲日本本州工業中心區

十四日 1 西線盟軍發動新攻勢攻入加爾斯盧台西約十五英里之東爾茲德軍正砲轟該城。

2 奧斯陸克美軍北進將滿山炮擊敵軍損失甚重。

3 本號超級空中堡壘襲泰國軍事目標。

4 太平洋區美軍總司令尼米茲上將與各軍事將領會商重要戰略。

十五日 1 美軍突入魯爾河時該城有被包圍之危險

2 法德兩國軍隊激戰於亞爾薩斯州南南地區。

3 匈境內軍在密爾科爾茲東北佔領仁德羅。

4 希特勒稱蘇聯兩國軍隊仍進行白刃戰。

5 華盛頓內戰事緒及全國人民解放已全部控制雅典城。

6 太平洋特務總司令部拉物訪尼米茲將軍商討對日

作戰計劃。

十六日 1 美第七軍與第五軍會師維桑傑德守該城部隊完全

撤退。

2 匈京德軍企圖反攻仍在與蘇軍掙扎中。

3 德軍由蘇道斯德將敵軍中將歐尼茲上將。

4 比廷林德見美駐蘇大使所立曼日蘇人民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德甘諾索夫引見。

5 盟軍在菲律賓海躍進六百甲登陸明多羅島及島已被切斷聯繫。

切斷聯繫。

十七日 1 美第七軍已由巴拉底納繼續前進已突入齊格菲

防線。

2 德軍在波羅的海對德寇九艘。

3 德軍在波羅的海對德寇九艘。

4 美總統羅斯福向參院提出晉升七將領為元帥陸軍

元帥馬林斯麥克阿瑟艾森豪威爾安諾德海軍元帥

金凱尼米茲等。

5 美軍在明多羅島佔領機場兩處擊落敵機十餘架。

◀◀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簡 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